煤炭开采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

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

1. 总则
2. 为进一步推进煤炭开采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（重点实验室）建设，根据《科技部关于印发<依托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科发基[2012]716号）和《国家能源集团研发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国家能源集团招投标相关管理办法，规范和加强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3. 开放基金课题设立原则：符合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、有助于提高重点实验室的原始创新能力和水平，有助于扩大学术合作和培养优秀人才，评审环节公平公正公开。
4. 开放基金课题年度经费400万元（每年设立课题20项，每项课题资助20万元），执行期为两年。
5. 开放基金课题全流程管理包括指南编制与发布、申请、评审、批复、实施与管理、验收、知识产权成果管理等环节。
6. 本办法适用于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。
7. 组织与管理
8. 综合管理办公室为开放基金课题的管理部门，负责组织年度开放基金课题指南编写和发布、申请材料汇总、各阶段汇报（开题、中期和验收）会议组织、验收材料汇总、档案留存、开放基金申报系统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9. 各部门（矿井水保护研究室、矿井水处理利用研究室、矿区生态修复研究室）为开放基金课题的技术把关部门，负责指南编写、合同内容审核、课题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把关、考核指标合规性审核等。协助综合管理办公室完成相关工作。
10. 指南编制与发布
11. 指南编制。根据重点实验室建设规划，重点实验室组织各研究室，编制年度开放基金课题指南。
12. 指南审核。重点实验室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对开放基金课题进行审核；通过后提交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核。
13. 指南发布。每年3月在重点实验室网站公开发布开放基金课题指南，并通过集团公司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发布，公开时间不少于60天。
14. 课题申请
15. 申请人员要求。具有博士学位、具有固定科研岗位的科研人员，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，鼓励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申请。
16. 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，重点实验室在岗人员和在研开放基金课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申报。
17. 申报材料要求。申报课题要符合指南研究方向，以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为目标，立论清晰、目标明确、研究内容具体、具有创新科学意义。
18. 申报方式。通过重点实验室在线申报系统提交课题申请书。
19. 申报材料提交。各开放基金课题负责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申报材料一式2份（A4纸双面打印，左边装订）寄送到重点实验室。
20. 申报时间要求。申请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。
21. 课题立项评审
22. 开放基金课题立项评审选择分为初审和学术委员会评审两个阶段。
23. 初审。重点实验室召开专题会议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重点审核各课题的申请手续、申请条件、研究能力、立论依据或技术路线等，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提请学术委员会评审。
24. 学术委员会评审。初审合格的项目提交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，采用会议评审或函评等方式，经学术委员会主任确认后，确定20项开放基金立项课题。
25. 开放基金立项课题公示。重点实验室根据学术委员会评审结果，在重点实验室网站公式立项课题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26. 立项通知。重点实验室发布正式立项通知，通知各课题申请者和所在单位。
27. 实施与管理
28. 合同（计划任务书）提交。获批立项的课题申请者，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（计划任务书）提交。
29. 合同（计划任务书）签订。重点实验室依托管理单位（低碳院）与各课题承担单位签订合同（计划任务书）。
30. 开题汇报。合同（计划任务书）生效后30天内，各课题提交研究计划和汇报材料，重点实验室按照方向听取汇报。
31. 中期进展管理。开放基金课题执行期满一年的，重点实验室组织进行课题中期进展汇报。
32. 研发费用支付。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分两笔支付，合同生效后，支付第一笔研发经费（10万元），结题考核通过后，支付第二笔研发经费。
33. 考核管理。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对合同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进行审核，确保按照合同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，完成相关研究任务。如果提请的研究报告或论文、专利与合同约定不符，在第二笔付款时要予以扣减。
34. 完成的研究内容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经重点实验室专家委员会评审后，不予支付第二笔款项；
35. 完成的论文、专利和软著等知识产权考核指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在第二笔付款中予以核减，按此标准：
36. 论文不达标的，按照1万元/篇予以核减；
37. 专利不达标的，按照1.5万元/篇予以核减；
38. 软著不达标的，按照1.5万元/篇予以核减。
39. 验收管理。开放基金课题验收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两种，按照规定日期，各课题负责人提交验收材料，按照合同约定，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是否通过。
40. 验收材料管理。验收通过的开放基金课题要按照要求，补充完善后提交完善的验收材料。
41. 知识产权管理
42. 知识产权成果要求。

**（一）技术开发类开放基金课题知识产权成果要求**：发表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2篇，且完成单位必须署：煤炭开采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（State Key Laboratory of Water Resourc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in Coal Mining），其中：要求SCI或EI期刊论文1篇，且第一完成单位为重点实验室；申报专利2项（至少包括1项发明专利），且第一申请人为重点实验室，提交重点实验室进行申报。

**（二）软课题类开放基金课题知识产权成果要求：**发表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4篇，且完成单位必须署：煤炭开采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（State Key Laboratory of Water Resourc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in Coal Mining），其中：2篇论文（至少包括1篇SCI/EI期刊论文）第一完成单位为重点实验室。

**（三）软件研发类开放基金课题知识产权成果要求：**发表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3篇，且完成单位必须署：煤炭开采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（State Key Laboratory of Water Resourc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in Coal Mining），其中：1篇论文（为SCI/EI期刊论文）第一完成单位为重点实验室；申报软件著作权1项，且第一申请人为重点实验室，通过重点实验室进行申报。

1. 开放基金课题验收通过后，必须向重点实验室提交下列资料：

1、研究工作结题报告；

2、已发表（或已录用）学术论文以及研究报告；

3、已发表论文中的原始技术档案、数据记录、图纸、底片和资料等的原件或复印件，并提供目录清单。

1. 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成果归重点实验室和申请人所在单位共享(或按合同分享)，成果鉴定和报奖由本重点实验室与申请人所在单位共同办理。如申请专利，按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。
2. 附则
3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煤炭开采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。

附：开放基金课题合同（计划任务书）模板